

# 島與半島 白序

□劉以鬯

度。  
《島與半島》的故事性很弱，情節缺乏內聚力，也不錯綜複雜，所以不屬於「情節小說」。



我不知道像《島與半島》這樣的小說應該歸入哪一類。它不是六十年代出現在美國的「新新聞主義小說」；也不像七十年代末期出現在中國大陸的「紀實小說」。我在寫這部小說時，還沒有聽過「紀實小說」這個名詞，當然不會有寫「紀實小說」的意圖。《島與半島》雖以真實事件為依託，書中人物卻是虛構的。對於我，寫這部小說只是另一次嘗試，可能走入一頭不通的小巷；也可能掉了一條通往大道的小徑。不過，即使掉入一頭不通的小巷，我也不會灰心。嘗試既然是學習的基本形式，重複的嘗試會增加成功動作。

《島與半島》於一九七三年冬開始在《星島晚報》連載，到一九七五年結束，長六十五萬字。為了使這部寫得相當鬆散的小說能夠凝聚、集中些，我刪掉了五十幾萬字。

這部小說寫於二十年前，到今天才得到出版的機會，我感謝獲益出版事業有限公司黃東濤夫婦的幫助。

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

版權未經作者許可不得轉載  
**龍半島**  
《島與半島》寫的是香港（島）與九龍（半島）。

我無意寫歷史小說，卻有意給香港歷史加一個注釋。我試圖用小說形式展現七十年代的社會生活，將實際存在的現象轉為藝術真實。

歷史是記載過去事跡的，不容許虛構；也不容許想像。小說則不同。小說不僅是「虛構」的同義詞；而且大部分是基於模彷現實這個假設寫成的。因此，試圖為

歷史加一個「注釋」時，就要緊緊把握時代的脈搏，將濃厚的地方色彩塗在歷史性的社會現實上，讓虛構穿上真實的外衣。在真實的生活中，離奇、荒誕的事情當然有，終究不多。事實上，人生並不如此小說的結構那樣經過安排與編造的。因此，我在寫《島與半島》時，為了加強小說所具的真實度，故意採用簡單的結構，寫一些平凡人的平凡事。我認為：簡單的結構較編造的敘述更能增加小說的真實